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9 月 6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57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0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申請政府資訊，惟申請書內容係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詢問下列疑義：（一）依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及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（下稱兩公約）等聯合國人權釋示，監獄受刑人不分身分級別是否均可以英語等語言發受任何人書信？及收聽收音機和收看小型電視？（二）違反監紀之受刑人是否依兩公約等聯合國人權釋示仍有購買泡麵、餅乾、零食飲料、罐頭及閱讀各類所持有雜誌和使用墊被、筷子、竹席、水杯、鉛筆、牙線棒、置物箱等個人物品及吸煙、使用小電扇、收聽收音機、收看小型電視等基本人權。案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9 月 6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57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查無訴願人所申請之政府資訊，恕難提供，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查訴願人 107 年 7 月 30 日申請書，雖稱依政資法規定申請政府資訊，惟核其內容，實係請求綠島監獄釋示兩公約適用疑義，並未

具體載明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，從而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回復無法提供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